

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目前公司一切正常。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司于 5 月 20 日已经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司或应由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我司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司于 5 月 20 日已经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司或应由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本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 俞发祥（签字）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贵司于2021年5月24日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目前公司一切正常。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司于5月20日已经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司或应由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我司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年5月24日